

证券代码：873372

证券简称：大生泰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，

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根据前述规定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学明、姚雨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